**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/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**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之男(女) ， 確係本人 與其生母 同居所生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1. 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由生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認領，出生別為\_\_\_\_男（女）。
2. 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，約定從□父姓□母姓□變更為父姓□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 。
3. 依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□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

**立書人**

**生父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生母**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